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函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檔案應用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端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……………。

三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函及所附審核表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
訴願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

機 關 首 長 職 名 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標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☐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、抄錄。 ◎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	
	☐ 可提供複製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 (元)、國內信函掛號郵資 (25 元) 及處理費 (50 元)，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 (寄) 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	
	檔案應用申請可攜帶器材設備 (無申請則不須填寫審核結果) ※可攜式電腦 提出申請: ☐ 有 ☐ 無 審核結果: ☐ 可 ☐ 歎難同意 ※可攜式媒體 提出申請: ☐ 有 ☐ 無 審核結果: ☐ 可 ☐ 歎難同意 ※攝影器材 提出申請: ☐ 有 ☐ 無 審核結果: ☐ 可 ☐ 歎難同意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☐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人 (代理人) 獲核准應用本處檔案者，請持本處准駁通知書、本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 (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)，至本處 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) 洽辦，並請於行前 2 日前與本處連絡，以資準備，無法於約定時間應用檔案者，至遲應於行前 1 日通知本處。 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准駁決定函及本表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。		